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6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2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115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3月26日及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31297A及第1090091 138A號「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辦理。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1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43309號「為調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辦理情形」辦理。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

參、定義：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肆、校園內使用行動載具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或調整為靜音為原則。
- 二、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 三、對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 五、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並考量使用場域、方法的合宜性。
- 六、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伍、管理規範：

- 一、本要點循民主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決議訂定。
- 二、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後始得攜帶到校，每名同學限攜帶一支，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三、各班設置行動載具保管盒：
 1. 上課(含午休、課後輔導、室外課、集會、定期評量等)鐘響前同學務必自行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靜音，主動繳交至保管盒內，由風紀股長統一將保管盒放置教室前側或任課教師指定位置，上課期間不得私自取回使用。
 2. 若因課程設計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輔助教學，由任課老師決定使用時間。
 3. 行動載具保管盒由風紀股長負責維護，若為人為蓄意損壞或遺失，則由導師通知學生家長修復或賠償事宜；若屬自然損壞，請風紀股長洽學務處生輔組申購新品。
- 四、學校重大集會及重要活動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靜音，並嚴禁使用。倘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得向師長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五、下課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時：
 1. 為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請勿播放未授權與限制級等影片。

2. 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1)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2)應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3. 使用錄音、拍照、攝影或資訊上傳功能時，應避免涉及性平、霸凌、毀謗、著作權及個人隱私。

六、嚴禁各班使用校園電源進行個人行動載具充電。

陸、違規處置方式

一、第一次違反管理規範者予以口頭勸戒：

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或生輔組暫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或家長領回。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學生或家長領回，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二、第二次違反管理規範者：

1. 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或生輔組暫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或家長領回。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學生或家長領回，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2. 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予以警告 1 次或勞動服務2小時。

三、第三次違反管理規範者：

1. 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或生輔組暫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家長領回，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2. 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予以警告2次以上處份。累犯屢勸不聽者，加重懲處期間以一學期為限。

四、定期評量時，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五、有下列之情事者，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加重議處外，必要時依法處理。

1.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2. 以行動載具設備拍照、錄音或攝影功能行惡作劇、偷拍，造成他人不悅或傷害、或相關疑似校園性別事件。

3. 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影響學校各項校務運作者。

六、因使用行動載具設備違犯重大校規，而本管理要點未規定者，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處理。

柒、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捌、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 壹、依據：教育部 108年6月17日臺教資(四)字第1080060697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 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特訂本要點。
- 參、定義：本要點所提之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終端裝置。
- 肆、管理規範：
- 一、本要點循民主程序邀集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共同討論決議訂定。
 - 二、有需要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學生，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後始得攜帶到校，每名同學限攜帶一支，獲准攜帶之行動載具僅限個人使用，不得轉借其他同學。
 - 三、各班設置行動載具保管盒：
 - 1.上課(含午休、課後輔導、室外課、集會、定期評量等)鐘響前同學務必自行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振動靜音，主動繳交至保管盒內，由風紀股長統一將保管盒放置教室前側或任課教師指定位置，上課期間不得私自取回使用。
 - 2.若因課程設計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輔助教學，由任課老師決定使用時間。
 - 3.行動載具保管盒由風紀股長負責維護，若為人為蓄意損壞或遺失，則由導師通知學生家長修復或賠償事宜；若屬自然損壞，請資訊風紀股長洽學務處生輔組申購新品。
 - 四、學校重大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重要活動場合，務必將行動載具關機或調整成靜音，並嚴禁使用。倘遇緊急狀況或特殊需求時，得向師長報告後，經同意方能使用。
 - 五、下課期間，使用行動載具時：
 - 1.為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等相關法令，請勿播放未授權與限制級等影片。
 - 2.應注意儀態及禮貌：
 - (1)行走時禁止使用行動載具設備，以免危及自身或他人安全。
 - (2)應輕聲細語，勿大聲喧嘩、干擾他人與口出穢言。
 - 3.使用錄音、拍照、攝影或資訊上傳功能時，應避免涉及性平、霸凌、毀謗、著作權及個人隱私。
 - 六、為避免校園電源負荷過重，嚴禁各班使用校園電源進行個人行動載具充電。

伍、違規處置方式

- 一、第一次違反管理規範者予以口頭勸戒：

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或生輔組暫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或家長領回。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學生或家長領回，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 二、第二次違反管理規範者：
 - 1.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或生輔組暫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學生或家長領回。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學生或家長領回，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 2.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予以警告 1 次或勞動服務2小時。
 - 三、第三次違反管理規範者：
 - 1.行動載具得由查獲師長轉交導師或生輔組暫為保管，於當日放學後由家長領回。行動載具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家長領回，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領回者，學校及保管人不負保管責任。
 - 2.依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予以警告2次以上處份。累犯屢勸不聽者，加重懲處期間以一學期為限。
 - 四、定期評量時，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
- 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應自行妥慎保管，若有遺失應自行負責。

-----請沿線撕下繳回-----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申請(切結)書

上述「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所述各項規定及相關懲處，本人均已瞭解並將督促子女

(班級： 座號： 姓名：) 確實遵守，且願確實負責下列事項：

1. 本人同意校方導師(教職員)協助管制及在學期間依規定管理本人子女的行動載具等。
2. 攜帶行動載具衍生之問題及後續相關懲處規範，本人均會再三叮嚀及配合處理。
3. 各項行動載具管理規定，本人願配合要求並督促子女在校期間，未經核准前不得使用，如若違反將依規定懲處，本人絕無異議。
4. 若有急事須聯繫學生，請撥學校電話：(06)5721137，分機 304、302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簽名：_____

※學生應在父母同意時才擁有行動載具，並作為與父母聯繫用途，有關上述「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辦法」已完全明白並願遵守，如有違規願依規定懲處。

學生簽名：_____

請於 9 月 1 日 (星期二) 中午前班長將同意書收齊交到生輔組